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絡人：盧宥安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25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6條第1項所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是否包含「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司

線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9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 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 - 三、茲依教師法第49條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教師組織、申訴、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該法規定。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9條並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、介聘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是以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管理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，爰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，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，爰為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嘉大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印譜